

关于杭银理财产品执行财政部印发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以下简称《规定》），所有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资产管理产品均应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要求。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运作管理的理财产品，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提供服务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为真实公允反映资管产品的经营业绩和净资产，避免产品浮动管理费在到期日或投资周期末日一次性体现，所有存续和新发的收取浮动管理费的封闭式及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执行估值日计提预估浮动管理费，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的披露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知悉。涉及存量产品系列见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产品名称
封闭式	丰裕三号系列
	丰裕固收系列
	丰裕固收增强系列
	颐养天年系列（部分收取浮动管理费产

	品)
	金钻固收系列
	金钻权益系列
	金钻混合系列
	金钻创投系列
定期开放式	季添益系列
	半年添益系列
	年添益系列
	卓越混合类（聚广股债混合 FOF）1 期
	卓越混合类（三潭映月指数股债轮动策略）2102 期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本着勤勉尽职原则，时刻关注理财产品金融资产价值变化，控制理财产品金融资产风险，不辜负投资者的托付和信赖，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